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04號

上訴人 游美惠

簡秋合

上二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 陳麗玲

被上訴人 葉柱根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葉柱根間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2年重訴字第604號民事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446,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5,5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